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桂体规〔2018〕10号

自治区体育局 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西体育旅游示范基地、 精品线路、精品赛事评定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体育局（文化委员会、文广新体局、教育体育局）、旅游发展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旅游局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大力发展体育旅游的指导意见》（旅发〔2016〕17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5〕3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8〕5号）等重要精神，

充分挖掘和发挥我区体育旅游资源优势，推进旅游与体育深度融合，构建体育旅游产业体系和品牌，培育一批主题鲜明、综合实力强、具有示范辐射作用和较强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和精品项目，加快创建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自治区体育局、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联合制定了《广西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精品赛事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 精品赛事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旅游局、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大力发展体育旅游的指导意见》（旅发〔2016〕17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5〕3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8〕5号）等精神，将体育旅游产业培育成我区新的经济增长点、转型升级的优势产业、惠民健身的绿色健康产业和品质生活的助推产业，满足全区各族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体育消费需求和旅游消费需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西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是指在广西境内，依托体育旅游资源，具有运动休闲、旅游等相关功能，具备体育、旅游、休闲等项目设施，且规划保障到位、运动休闲特色明显、旅游服务设施完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良好，示范带动作用强，本地及全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体育旅游综合体。

第三条 广西体育旅游精品线路是指在广西境内，以体育项目如健身步道、自行车骑游、漂流等为主要载体，融合相关旅游资源，形成的优质体育旅游线路。

第四条 广西体育旅游精品赛事是指在广西境内已成功举办、能拉动旅游消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自治区级以上（含自治

区级)重大体育赛事。

第五条 广西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路线、精品赛事的评定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坚持企(事)业单位自愿申请,公开、公平、公正评定,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的原则。

第六条 各市、县(市、区)体育、旅游部门应落实专门科(股)室和人员,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广西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和精品赛事的筛选、初评、推荐、日常监管等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广西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要求

申报对象为独立法人机构,正式运营、从事1年以上经营活动的企业和各类旅游区等单位。

(二)规模性要求

基地占地总面积不少于100亩。

(三)质量等级要求

旅游区型的申报主体,基地所处的旅游景区(营地)必须为国家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国家四星级及以上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广西四星级及以上乡村旅游区或汽车旅游营地、自治区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或生态旅游示范区、自治区级及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四)资质条件要求

工商营业执照等证照齐备,合法经营,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具有良好的企业形象和一定的社会知名度。规划科学

合理，经过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批准，且规划和重大项目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五）举办赛事活动要求

近一年举办过1次及以上自治区级及以上重大赛事活动。

（六）服务项目要求

依托山地、湖泊、天空、冰雪等资源，具有特色体育运动设施并能开展体育运动，实现体育与旅游有机结合。涉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必须有《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各项运动环境及体育场地设施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和标准。

（七）经济效应和市场吸引力要求

基地经济效益良好，能持续赢利；有一定市场辐射力，在本地及全区具有较高知名度、美誉度和示范性；能吸纳一定的本地劳动力就业。

（八）综合管理要求

具备与旅游接待能力相匹配的场地、设施、技术、人员、资金等方面的支撑条件，有得力的管理运营团队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优良。

（九）安全救护要求

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保障措施得力，风险防范机制运行顺畅，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旅游安全事故、重大旅游质量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且基地无易发性重大地质灾害。

第八条 广西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要求

申报对象为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的体育旅游区域线路运营（负责）单位等，形成一定区域影响力。

（二）服务保障要求

1. 规划科学合理，具有一定前瞻性；
2. 线路涵盖区域内体育、旅游部门重视，能把项目列入本地体育、旅游工作的重要内容；
3. 沿线具备与体育旅游接待能力相匹配的场地、设施、技术、人员、资金等方面的支撑条件，有得力的管理运营团队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优良。

（三）体育旅游元素要求

1. 线路涵盖项目应具有体育旅游特色；
2. 线路交通科学、合理；
3. 近两年在线路覆盖地域举办过 1 次及以上体育赛事或活动；
4. 能初步形成体育旅游线路文化；
5. 具有一定的体育旅游接待能力，配套有餐饮、住宿等设施。

（四）经济效应和市场吸引力要求

1. 在本地及全区有一定知名度、美誉度和示范性；
2. 年接待游客量达到 10 万人次以上。

第九条 广西体育旅游精品赛事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要求

申报对象为举办体育赛事的主办或承办、运营（执行）单位。

（二）赛事级别、规模、内容、效益要求

1. 赛事须为当年度内，已经成功举办的自治区级以上（含自

治区级)重大体育赛事。赛事活动参与人数(含观众)不少于1万人次,获得国家或自治区级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知名度高、影响力大;

2. 赛事活动体育旅游文化内涵丰富,赛事氛围营造浓厚、特色鲜明;

3. 赛事活动组织保障有力,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对举办地的地区形象和经济增长具有较强的推进作用;

4. 服务管理、安全保障等要求。

(1) 赛事活动为游客所提供的安全救护、医疗卫生、餐饮住宿、交通接待、游览观光、商业服务等延伸、配套服务完善。

(2) 赛事活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保障措施得力,风险防范机制运行顺畅,无安全事故,未受到体育及相关部门行政处罚。

第三章 申报评定程序

第十条 申请单位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 广西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路线、精品赛事申报表(见附件);

(二) 营业执照等单位资质证明复印件;

(三) 相关重要获奖证书,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的佐证文件或证书、牌匾的复印件;

(四) 涉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须提交《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第十一条 自治区体育局、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联合成立广西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和精品赛事评定专家组,负责

对符合资格条件的申报单位在市级初评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审，并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实地考察。结合区域、类型、档次、组合等情况，提出拟命名的广西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和精品赛事名单，报自治区体育局、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审议评定。

第十二条 申请广西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路线、精品赛事应按如下程序逐级上报：

（一）自愿申报。申报单位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根据上述条件进行自检并达到各项条件后，按照属地原则向当地的县（市、区）体育、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广西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路线、精品赛事申报表”及相关申报材料一式肆份。县（市、区）体育、旅游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上报市级体育、旅游主管部门。

（二）市级审核。各市体育、旅游主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联合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把关，提出审核意见，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材料报送至自治区体育局。

（三）自治区级评审。自治区体育局、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联合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根据需要组织实地核验，评出拟命名的“广西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广西体育旅游精品路线”和“广西体育旅游精品赛事”名单。

（四）统一公示。对经自治区体育局、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评定通过的“广西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广西体育旅游精品路线”“广西体育旅游精品赛事”，在自治区体育局、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官方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为5天。

（五）命名授牌。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自治区

体育局、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联合发文，以正式文件形式命名“广西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广西体育旅游精品路线”和“广西体育旅游精品赛事”并予以授牌。

第四章 扶持政策

第十三条 自治区体育局将“广西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广西体育旅游精品路线”和“广西体育旅游精品赛事”列为我区体育产业重点扶持单位（项目），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扶持政策，给予企业重点扶持。

第十四条 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将“广西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广西体育旅游精品路线”纳入全区国民旅游休闲计划及各项旅游促销计划，按现行有关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扶持政策。同时，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优先协助其申请国家或自治区的各种旅游产业化项目扶持资金、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等相关扶持资金。

第十五条 自治区体育局、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统筹协调，利用新闻媒体帮助“广西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广西体育旅游精品路线”和“广西体育旅游精品赛事”做好宣传推广，树立品牌、扩大影响、强化示范带动和辐射效应。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十六条 广西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广西体育旅游精品路线实行五年一次的复核制度。每年4月底前，示范基地、精品线路须向自治区体育局、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报送上一年度经营总结材料。五年期满后，示范基地、精品线路按照本《办法》申报

要求重新申报并报送相关材料，经评审达不到要求的，将取消其广西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广西体育旅游精品路线资格，收回牌匾。

第十七条 广西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广西体育旅游精品路线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取消其资格，收回牌匾，三年内不得再申报。

（一）严重违背体育旅游发展理念，已基本丧失示范及推广价值；

（二）不遵守有关文物保护和自然保护法律、法规，造成运动休闲人文及自然景观损坏，在区内外造成重大影响；

（三）发生重大旅游服务质量投诉事件；

（四）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未经审批的运动休闲旅游服务项目或不正当经营项目；

（五）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重大刑事案件，造成人民生命、财产重大损失；

（六）经税务部门查实，存在严重偷、逃、骗、抗税违法行为；

（七）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体育局、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广西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申报表
2. 广西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申报表
3. 广西体育旅游精品赛事申报表

附件 1

广西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申报表

申报基地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的承诺:

本人代表单位承诺对所填写各项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材料说明

一、填写前请认真阅读申报通知及评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填写。如有任何信息缺失、不实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申报材料将予退回,取消申报资格。

二、申报对象为独立法人机构,正式运营从事1年以上经营活动的企业和各类旅游区等单位。室内体育场馆不纳入申报范围。

三、申报单位需提供如下材料

1. 申报材料目录;
2. 广西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申报表;
3. 申报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照以及涉及经营项目的前置、后置审批的相关证照、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4. 相关重要获奖证书,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的佐证文件或证书、牌匾的复印件;
5. 反映基地基本情况、经营项目、服务设施以及体育旅游特

色特点的图片及文字说明资料；

6. 涉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须提交《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7. 基地的安全管理、应急处理、风险防范、投诉处理等经营管理、服务制度。

四、材料制作及装订要求

1. 按序将目录、申报表和附件装订成一册，复印请用 A4 复印纸，封面一律使用 A4 铜版纸或布纹纸，于左侧装订；

2. 相关数据材料以有关部门统计数据或正规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

3. 本表由申请单位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

4. 本表和附件报送一式肆份。

一、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申报单位注册地 址和注册时间			
申报单位注册 资金(万元)		申报单位 法定代表人	
基地开业时间		服务于体育旅游 项目(基地)的 工作人员数量	
上年度接待总人次 (万人)		从业人数(人)	
基地所处的旅游 景区、乡村旅游 区、汽车旅游营 地、旅游度假区、 生态旅游示范区、 休闲农业与乡村 旅游示范点等级 情况说明(须附上 获得相关荣誉称 号的证书、牌匾或 文件的复印件)			

是否配有餐饮、住宿等服务设施		是否配备专业教练员	
基地占地总面积(亩)		近三年是否发生过安全事故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上年度利润额(万元)	
近一年举办的国际、全国性、自治区级重大赛事活动情况	简介近一年举办的国际、全国性、自治区级重大赛事活动名称、举办时间、运动员人数、观众人数、基本情况和产生效益等。		
基地包含体育运动项目情况(要求具有具有特色体育运动设施并能开展体育运动,并须附每个项目开展照片)	已经开展的体育运动项目数量、具体名称及实施情况		
近一年来对体育旅游基地(景区)报道的媒体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区级 请罗列主要媒体及报道时间(附新闻报道复印件或视频资料): 1. 2. 3.		

二、基本情况介绍（可附件说明）

1. 基地概况（200 字以上）

2. 基地内体育旅游项目质量与丰富度,包括已开发运营的体育旅游项目的数量和体育旅游项目的新奇特水平（300 字以上）

3. 体育旅游专业配套设施、设备和服务（200 字以上）

4. 体育旅游专业安全救护与卫生服务,包括所须配备的特种作业与医护人员、救护设施设备、个人卫生清洗、专业清洁设施设备等服务(200 字以上)

5. 体育旅游营销推广,包括体育旅游项目宣传报道的媒体级别、媒体报道数量,营销渠道,市场推广等（300 字以上）

6. 基地综合服务,指基地为游客所提供的“行、游、住、吃、购、娱”一般性服务和景区质量等级（300 字以上）

7. 基地体育文化特色,包括所蕴含沉淀物质性体育文化、精神性体育文化;也包括开发的体育旅游纪念品、体育旅游标识系统等（300 字以上）

8. 基地在产业发展、品牌培育、赛事举办等方面获得市级以上荣誉情况（200 字以上）

三、审核意见

<p>县（市、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县（市、区）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初 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旅游发展委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体育局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广西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申报表

申报线路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填表日期_____

项目负责人承诺:

本人代表申报单位承诺对所填写各项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材料说明

一、填写前请认真阅读申报通知及评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填写。如有任何信息缺失、不实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申报材料将予退回,取消申报资格。

二、申报对象为连续经营2年及以上的体育旅游区域线路运营(负责)单位等,形成一定区域影响力。

三、申报单位需提供如下材料

1. 申报材料目录;
2. 广西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申报表;
3. 营业执照等单位资质证明复印件;
4. 相关重要获奖证书,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的佐证文件或证书、牌匾的复印件;
5. 反映线路基本情况、体育旅游项目、服务设施、交通情况、近2年举办体育赛事或活动等情况的图片及文字说明资料。

四、材料制作及装订要求

1. 按序将目录、申报表和附件装订成一册,复印请用A4复印纸,封面一律使用A4铜版纸或布纹纸,于左侧装订;
2. 相关数据材料以有关部门统计数据或正规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
3. 本表由申请单位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
4. 本表和附件报送一式肆份。

广西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申报表

线路名称:	
线路牵头单位名称、注册时间、注册资金及法人代表姓名	
线路组成单位名称、注册时间、注册资金及法人代表姓名	
线路对外开放起始时间: _____年_____月	
线路总长度: _____千米	
服务于体育旅游线路的工作人员数量:	
是否开发专门线路旅游纪念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如有, 每种纪念品附 2 张照片)	
上年度经营收入 (万元):	
上年度接待旅游总人次 (万人):	
罗列线路包含的主要 (特色) 体育旅游项目名称及实施情况 (每个项目附 2 张以上开展照片)	

<p>近一年来 线路报道 的媒体级别</p>	<p><input type="checkbox"/>海外 <input type="checkbox"/>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自治区级</p> <p>请罗列主要媒体及报道时间（附新闻报道复印件或视频资料）：</p> <p>1.</p> <p>2.</p> <p>3.</p> <p>.....</p>
<p>近两年在线 路覆盖地域 举办过1次 及以上体育 赛事或活动 的情况简述</p>	<p>简介近两年在线路覆盖地域举办过的体育赛事或活动名称、举办时间、运动员人数、观众人数、基本情况、产生效益等。</p>
<p>在产业发展 或品牌培育、 赛事举办等 方面获得市 级以上荣誉 情况（附证 书、牌匾或文 件等相关证 明复印件）</p>	

线路介绍（可附件说明）
1. 线路概况（200 字以上）
2. 体育资源禀赋，包括线路所依托的体育资源、自然资源、文化资源的特色质量、丰富程度和组合状况（300 字以上）
3. 线路专业配套设施与服务，包括线路配套的专业硬件场地设施和所必须提供的专业指导、安全救护、洗浴清洁等服务的种类与服务质量（200 字以上）
4. 线路交通，包括线路交通设施（包括水路、山路、公路等）、交通服务、线路里程、线路设计科学合理等情况（300 字以上）
5. 线路适游性，含适游人群、适游时间、线路资源可观赏和可参与性（300 字以上）
6. 线路营销推广，包括线路的社会公认度，宣传报道的媒体级别、数量，营销渠道，市场推广，经济社会收益（300 字以上）
7. 线路体育文化特色，包括线路中所蕴含沉淀的物质性体育文化、精神性体育文化内涵（200 字以上）

附件 3

_____年度广西体育旅游精品赛事申报表

赛 事 名 称_____

申 报 单 位_____

赛 事 负 责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

项目负责人承诺:

本人代表申报单位承诺对所填写各项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材料说明

一、填写前请认真阅读申报通知及评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填写。如有任何信息缺失、不实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申报材料将予退回,取消申报资格。

二、申报对象为举办体育赛事的主办或承办、运营(执行)单位。

三、申报单位需提供如下材料

1. 申报材料目录;
2. 广西体育旅游精品赛事申报表;
3. 营业执照等单位资质证明复印件;
4. 相关重要获奖证书,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的佐证文件或证书、牌匾的复印件;
5. 反映赛事基本情况、开闭幕式、配套经济文化活动等情况的图片及文字说明资料。

四、材料制作及装订要求

1. 按序将目录、申报表和附件装订成一册,复印请用 A4 复印纸,封面一律使用 A4 铜版纸或布纹纸,于左侧装订;
2. 相关数据材料以有关部门统计数据或正规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
3. 本表由申请单位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
4. 本表和附件报送一式肆份。

一、赛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盖章)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运营单位		执行单位	
申报单位 地址		申报单位 网址	
申报单位 电子邮件		申报单位 邮编	
开始举办时间			
_____年度参与人数(含观众)(万人)			
_____年度是否为自治区级重大体育赛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提供相关旅游延伸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出现过安全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赛事标识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赛事已连续举办届数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3届 <input type="checkbox"/> 3届及以上	
赛事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跨省)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区级		
运动员参赛人数	()人		
赛事直接投资额(赛事活动运作主体为举办该项赛事在竞赛组织、后勤服务等方面的直接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100万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0-500万 <input type="checkbox"/> 500万以上		

<p>赛事约持续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1-2 天 <input type="checkbox"/>3-4 天 <input type="checkbox"/>4 天以上</p>
<p>赛事报道媒体级别</p>	<p><input type="checkbox"/>海外 <input type="checkbox"/>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自治区级 请罗列主要媒体及报道时间（附新闻报道复印件或视频资料）： 1. 2. 3.</p>
<p>赛事举办期间 配套经济文化活动举办情况 （每个活动附 2 张以上照片）</p>	<p>请罗列主要活动名称 1. 2. 3.</p>
<p>是否开发专门 赛事纪念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没有 （如有，每种纪念品请附 1-2 张图片）</p>
<p>赛事曾获得的相关 荣誉（附证书、牌匾 或文件等相关证明）</p>	

二、赛事介绍（可附件说明）

1. 赛事总体概况，包括赛事级别、赛事意义、参赛运动员及规模、赛事安排、出席主要嘉宾、参赛和观众人数等。（200字以上）

2. 赛事质量，包括体育赛事的特色、赛事知名度、也包括赛事的体育文化、外延文化活动的特色等。（300字以上）

3. 赛事服务，包括赛事举办期间为游客所提供的安全救护、医疗卫生、餐饮住宿、交通接待、游览观光、商业服务等服务种类和服务质量等情况。（300字以上）

4. 赛事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措施、风险防范机制运行情况。（300字以上）

5. 赛事营销推广，包括赛事宣传报道的数量和强度，营销渠道，市场推广等。（300字以上）

6. 赛事效益，包括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300字以上）

7. 场地设施与环境，包括举办体育赛事活动所需要的场地、场馆、配套设施和周边自然文化生态环境等。（300字以上）

8. 赛场体育文化特色，包括赛事活动举办的场地设施等所蕴含沉淀物质性体育文化、精神性体育文化内涵，也包括赛事纪念品、赛事标识系统等。（200字以上）

三、审核意见

<p>县（市、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县（市、区）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旅游发展委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体育局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30日印发
